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承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善达”)股东华信瑞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瑞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525,693.99 元收购华信瑞晟持有的华信善达 40%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